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，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「警告」一節。

承 銷

香港承銷商

[編纂]

承銷

[編纂]

承銷安排及開支

[編纂]

香港承銷協議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，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「警告」一節。

承 銷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(A) 本公司的承諾

根據上市規則第10.08條，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，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（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），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（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），亦不會就此類發行訂立任何協議，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0.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另作別論。

(B) 控股股東的承諾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，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「警告」一節。

承 銷

[編纂]

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

(A) 本公司的承諾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，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「警告」一節。

承 銷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，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「警告」一節。

承 銷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，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「警告」一節。

承 銷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國際承銷協議

就[編纂]而言，預期我們、控股股東及[編纂]將與[編纂]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。[編纂]

[編纂]

佣金及開支

[編纂] (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) 將收取相當於[編纂]初步發售的所有[編纂]之[編纂]總額的[編纂]%作為承銷佣金。本公司亦可能酌情向一家或以上香港承銷商支付額外獎勵費用。

就重新分配予[編纂] (按[編纂]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分配比例) 的未獲認購[編纂]而言，有關該等[編纂]的承銷佣金會重新分配予國際承銷商 (按[編纂]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分配比例)。

假設並未行使[編纂]，佣金總額及費用，連同聯交所[編纂]費、0.0027%證監會交易徵費、0.005%聯交所交易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，以及印刷及所有其他與[編纂]有關的開支，現時估計合共約為[編纂]百萬港元 (假設每股[編纂][編纂]為[編纂]港元，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[編纂]範圍的中位數)，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。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，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「警告」一節。

承 銷

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

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。

最低公眾持股量

董事及[編纂]將確保於[編纂]完成後，[編纂]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.08條持有已發行[編纂]總數最少25%。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，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「警告」一節。

承 銷

[編纂]